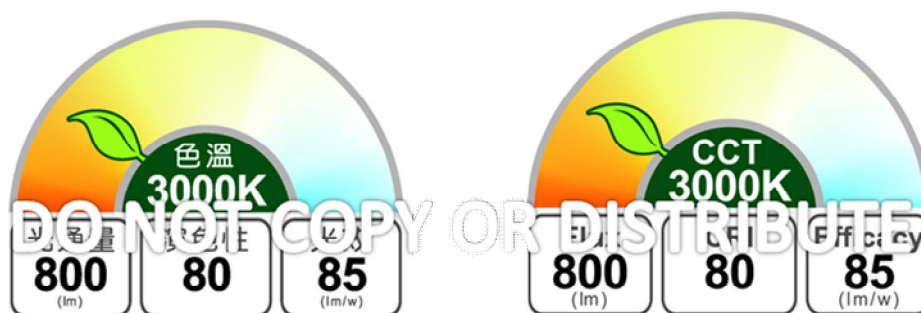


附件一、LED 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標示規範

- 一、 LED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標示內容應包含額定光通量、額定演色性指數、額定色溫及額定發光效率，並以專屬設計之圖樣標示於外包裝盒上，如附圖一之中、英文版所示。
- 二、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數值應依CNS 15630附錄A之規定進行量測，標示數值可容忍誤差範圍應符合CNS 15630對於額定值與實測值差異之規定。
- 三、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額定色溫應依產品色溫範圍選擇八個額定色溫(2700、3000、3500、4000、4500、5000、5700及6500)之一進行標示，並得選擇附圖二中相對應之標示使用，可不標示千分號。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額定光通量、額定演色性指數及額定發光效率應以整數值表示。
- 四、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尺寸比例如附圖三所示。廠商使用時除圖型內應依實標示項目性能數據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附圖四所示，以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二.七公分、高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分。
- 五、 廠商應於商品販售時所使用之最小外包裝盒之顯明處揭露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以利消費者採購時參考。
- 六、 廠商使用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顏色，以彩色印刷者，應以附圖五所載明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標準色印刷。廠商因產品包裝或其他行銷需求得將圖示調整為其他顏色，但以單色印刷為限。
- 七、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內容之文字字體及比例尺寸，應依附圖六所描述之規定進行。

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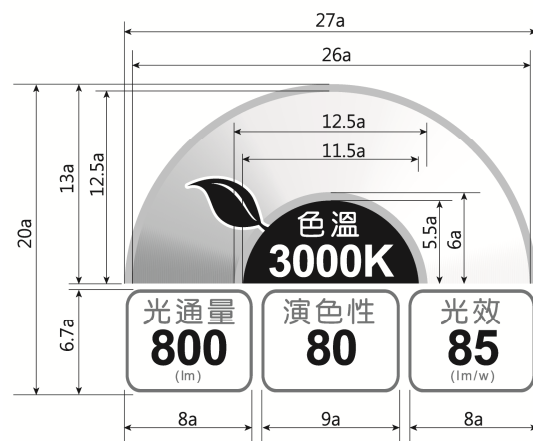
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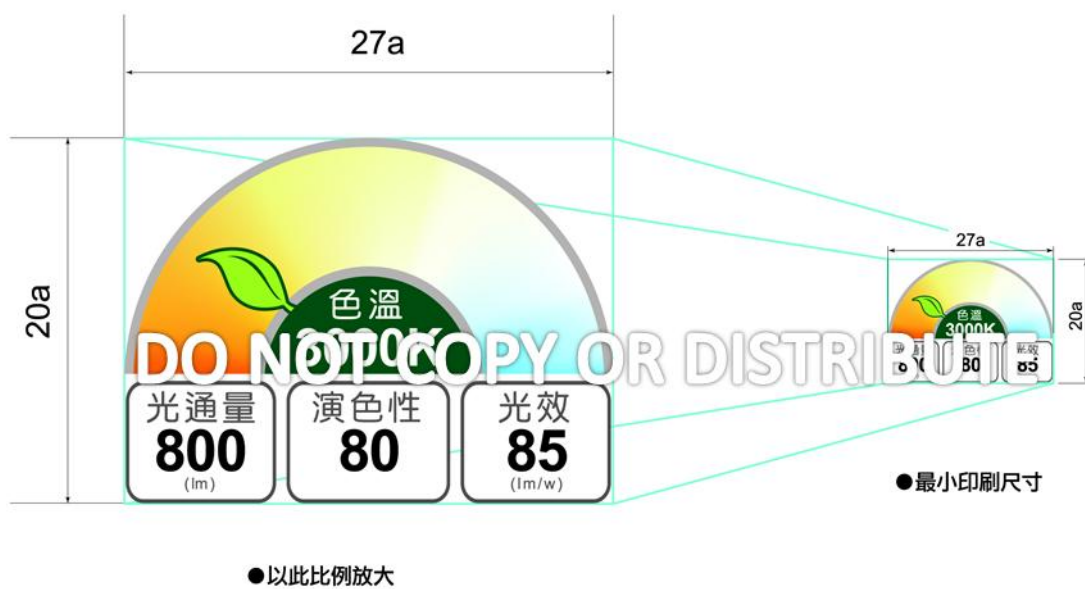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中、英文版式樣，
其中數值僅做為示範，實際標示值得依據本規範之規定。



附圖二 額定色溫標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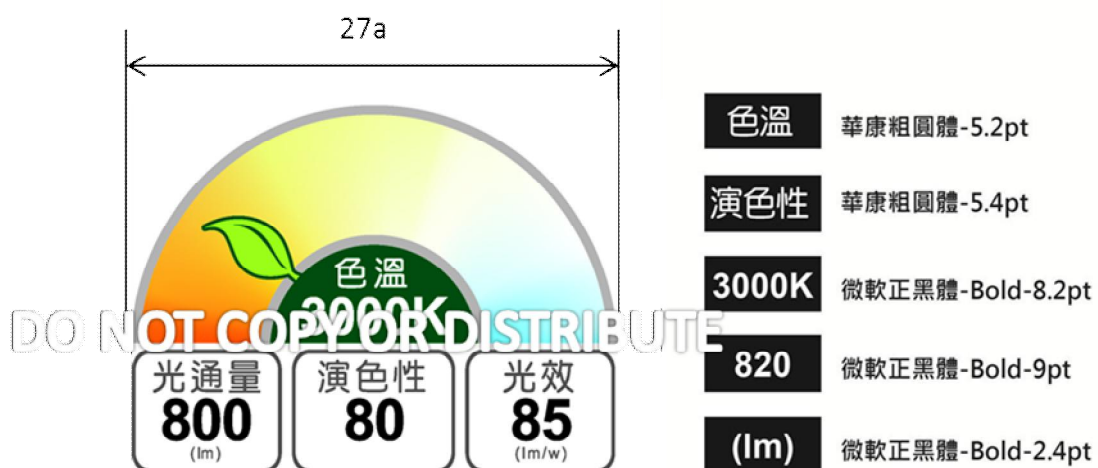
附圖三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尺寸比例說明



附圖四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得依等比例尺寸放大



附圖五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印刷顏色說明



附圖六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字體尺寸說明